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

請　求　人　江○○

受評鑑法官　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抄襲被告之主張，進而把被告所杜撰而請求人未曾提出之之主張寫入判決書，最後判決駁回，且判決書中之文字，經過比對證實大量抄襲被告的書狀文字，再加上完全忽略而不回應請求人主張與事證，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且情節重大。又請求人寫了 138 頁近 10 萬字的書狀，主張共有 65 大項，但判決全部迴避回應請求人的各項主張，完全未說明主張不採的理由，以上可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是有意偏頗，讓判決立場指對其一方，受評鑑法官的行為違反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法官倫理規範第 3、11、12、15 條情節重大。本件涉及第一次行政訴訟即臺北地院 108 年度簡字第○號審理，請求人有提出說明引用此案之證據，受評鑑法官應調閱此案件之卷宗卻沒有調卷紀錄，違反職權調查義務。另受評鑑法官刻意選擇只接受被告資訊及偏頗立場的事證，從判決可看出受評鑑法官不知道請求人之訴求為

何，本件涉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相關爭議，但受評鑑法官在判決中未提及、討論、回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如何違反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可證一開始就選擇接受被告資訊，立場偏頗被告，為了判請求人敗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不服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 日勞動法訴一字第○號訴願決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108 年 1 月 15 日編號○號申請案審查決定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 4 月 15 日編號○號申請案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號判決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又對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忽略其主張、偏頗被告、抄襲被告主張、未調閱相關卷宗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受評鑑法官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是以判決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

此謂受見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無從交付，又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是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自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１　日